

关于进口危化品集装箱申报的通知

各位尊敬的客户：

为加强上海港危化品集装箱安全管理，根据相关主管机关要求，对于进口危化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但不受《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限制）集装箱的申报，通知如下：

1. 自**靠泊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 00 时**起，对于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但不受《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限制的进口危化品集装箱货物，进口收货人（或其货运代理人等，以下简称“进口客户”）需提前向我司或船公司（提单承运人）申报相关信息。
2. 进口客户需以邮件方式发送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述危化品集装箱的危险特性分类鉴定报告，以及填写规范完整的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申报单（后附上港集团通知），**邮件主题为“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申报单+船名/航次+提单号”，接收邮箱为 imp@sun-dial.com.cn。**
3. 进口客户需在邮件中注明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沟通联系。
4. 进口客户提交上述申报资料的截止时间为**船靠前 2 个工作日**。
5. 列入《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的进口集装箱货物，维持现有的危险品申报及操作方式不变。

请进口客户务必按照上述要求和时限申报，以免影响货物卸船、通关、提货等。因未及时提交申报资料导致的一切责任、后果及费用，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感谢您的配合！

上海顺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1：上港集团《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港危化品集装箱安全管理的通知》

附件 2：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申报单（样张）及业务联系备忘录（纸质申报专用）
（空白申报单请至我司相关下载中下载使用）

附件一

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港危化品集装箱 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船公司及代理：

为加强上海港危化品集装箱安全管理，进一步提升港口危化品集装箱作业的安全性，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要求，现对于进口危化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但不受《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限制）集装箱的临时性操作要求做如下通知：

一、对于目前已卸船的危化品集装箱，船公司及代理（或客户）须书面说明涉及货物相关情况，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危化品的危险特性分类鉴定报告后，向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电话：63236273）报备，经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确认后，通知各码头安排落实相关作业。

二、自 2022 年 7 月 1 日 00 时起，船公司及代理须于船舶到港前 24 小时，以邮件方式向作业码头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待作业危化品集装箱的危险特性分类鉴定报告，以及填写规范完整的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申报单（详见：“附件 2”，红色部分为需要填写的内容）。

作业码头收到相关资料后将上报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经审批同意后安排落实相关作业。

作业码头将综合相关信息，将其特定货物归类为最相似的某一类的危险货物类别，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提供相应的港口作业及堆存等服务，并按相应类别的标准进行计费。

三、为进一步提升此类货物业务操作的便捷性及港、航双方互通协作效率，我公司将尽快研究优化相关电子信息系统功能，届时请相关企业予以支持配合。

特此通知。

上港集团安全监督部、生产业务部
2022 年 6 月 20 日

附件2: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申报单 (样张)

编号: **

港口作业企业: ***** 作业委托人: ***

船名 / 航次: **/** 拟作业时间 / 地点:

/ 起运港 / 码头: **/** 目的港 / 码头: **/**

货物基本情况			
货物名称	二乙醇胺		
联合国(UN)	/	危险类别	/
国内	危险化学品		
CAS 号	111-42-2	作业量	吨 20 件 1 TEU

货物运输形式 (按实际情况勾选)	
包装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包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 集装箱 <input type="checkbox"/> 40' 集装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散装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中散 (<input type="checkbox"/> 柔性 <input type="checkbox"/> 刚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罐柜 (<input type="checkbox"/> 集装箱 <input type="checkbox"/> 槽罐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港口作业方式 (按实际情况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卸	<input type="checkbox"/> 过驳 <input type="checkbox"/> 储存

附交的相关单证及集装箱箱号: JY22***** (证书编号) (要求另附复印件) UETU***** (箱号)

安全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等特性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申报声明: 以上申报内容及附交的相关单证齐全、正确无误, 具备和符合港口危险货物安全作业条件。	申报员签名: ** 申报员证号: ** 申报单位: ** (加盖作业码头企业印章) 传真电话: **** 应急电话: 手机号 申报日期/时间: **/**	核准意见: 核准部门: 核准人: 核准时间:
--	---	---

注: 本申报单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为申报人持有、另一份为核准部门持有, 以备查。联系电话: 63236091; 传真: 63236127。

业务联系备忘录（纸质申报专用）

单位	电话	传真	邮箱
港航发展中心	63236091	63236127	--
外一码头	58629802	58629757	c-planner@spict.com
外二码头	50644688*20504 或 20533	50410785	dbjh@sipgzct.com
外四码头	68685966*28636	68685310 68685037	chenyq@sect.com.cn
外五码头	38984888*5680	68685390	chenxu@smct.com.cn
洋山 1 期码头	68288510	68289822	shipplan@shsict.com
洋山 3 期码头	38033552	38259129	yardplan@sgict.com.cn
洋山 4 期码头	20788575	20788592	plan_yard@sipgsd.com
港城危库	50408997	50408997	shgc56@163.com